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书面通知。会议于2018年7月20日在公司2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何如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姚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以现场方式召集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飞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7 年 9 月，博士。历任大庆石油管理局技术开发实业公司职员，大庆石油管理局经济研究所助工、经济师，大庆石油管理局经济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副主任、企业管理处办公室副主任、经营管理处经济研究室负责人、股权管理科负责人、科长、财务资产部经理助理、兼任资本运营室主任、投资管理部筹备组副组长、资本运营部副经理、财务资产部副经理、兼任内控体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兼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并兼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海通昆仑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北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姚飞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姚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